

提名代表出任「活力專員」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委員提名代表出任「活力專員」。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致函區議會主席，感謝本會於過去委任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並再次邀請本會提名不少於兩位區議員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出任「活力專員」，協助康文署和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在地區層面推廣普及運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3. 請各位委員提名並選出代表出任「活力專員」。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一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545

圖文傳真 FAX NO: 2679 4220

本署檔號 OUR REF: (18) in LCSD LS CS CP/23-3(09)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葵青區區議會秘書處轉交

葵青區區議會主席

鄧顯權先生, JP

(傳真號碼: 2425 4299)

鄧主席: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感謝貴會一直支持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並委任貴會區議員於過去出任「活力專員」,協助地區的體育推廣工作。

為向市民宣傳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及益處,本署希望繼續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再次提名不少於兩位區議員,代表貴區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參與本署舉辦的社區體育活動,協助鼓勵貴區的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有關活力專員的任期將為兩年,即由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底為止。

現隨函附上「活力專員提名書」,請於3月22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如貴會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01 8835與本署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楊媚明女士聯絡。

謹祝工作愉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盧秀華



代行)

附件: 回條

2024年1月22日

香港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3樓社區體育組

Community Sports Section, 3/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體育組 楊媚明女士
傳 真 : 2697 4220
電 郵 : lmcp2@lcsd.gov.hk

活力專員提名書

本區議會現提名下列區議員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負責協助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_____區議會：

	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
1			
2			
3			
4			

區議會主席 /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_____

備註：(1) 提名人數：不少於兩名區議員。

(2) 請於 3 月 22 日或之前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